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環富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環富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財務資助之金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授出之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環富財務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環富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 訂約方
- 貸款人 : 環富財務
- 借款人 :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 借款人之擔保人 : 一名個別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註冊股東。
- 本金 : 最多為40,000,000港元
- 待達成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貸款融資最多40,000,000港元將於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之簽署日期可供全數提取。
- 利率 : 年息為13厘，須於期限結束時連同貸款融資之還款悉數支付。
- 最後還款日期 : 貸款融資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
- 擔保 : 擔保人以環富財務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借款人於循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 自願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融資(1百萬港元之完整倍數)連同累計至實際提早還款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提早償還款項可供再次借取。

貸款融資條款乃經參考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在經營借貸業務過程中所收取利率之正常範圍後公平磋商釐定。

貸款融資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環富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融資、物業發展及經紀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本公司之策略為繼續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展其財務服務業務，如借貸、證券投資及為其經紀客戶提高保證金貸款。

環富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融資乃於本集團融資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提供。經考慮借款人之理想財務背景及擔保人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貸款融資可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提供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財務資助之本金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授出之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故貸款融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字詞及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循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富財務」	指	環富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循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環富財務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指	環富財務、借款人與擔保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梁山先生、馮太國先生及鄺啟成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